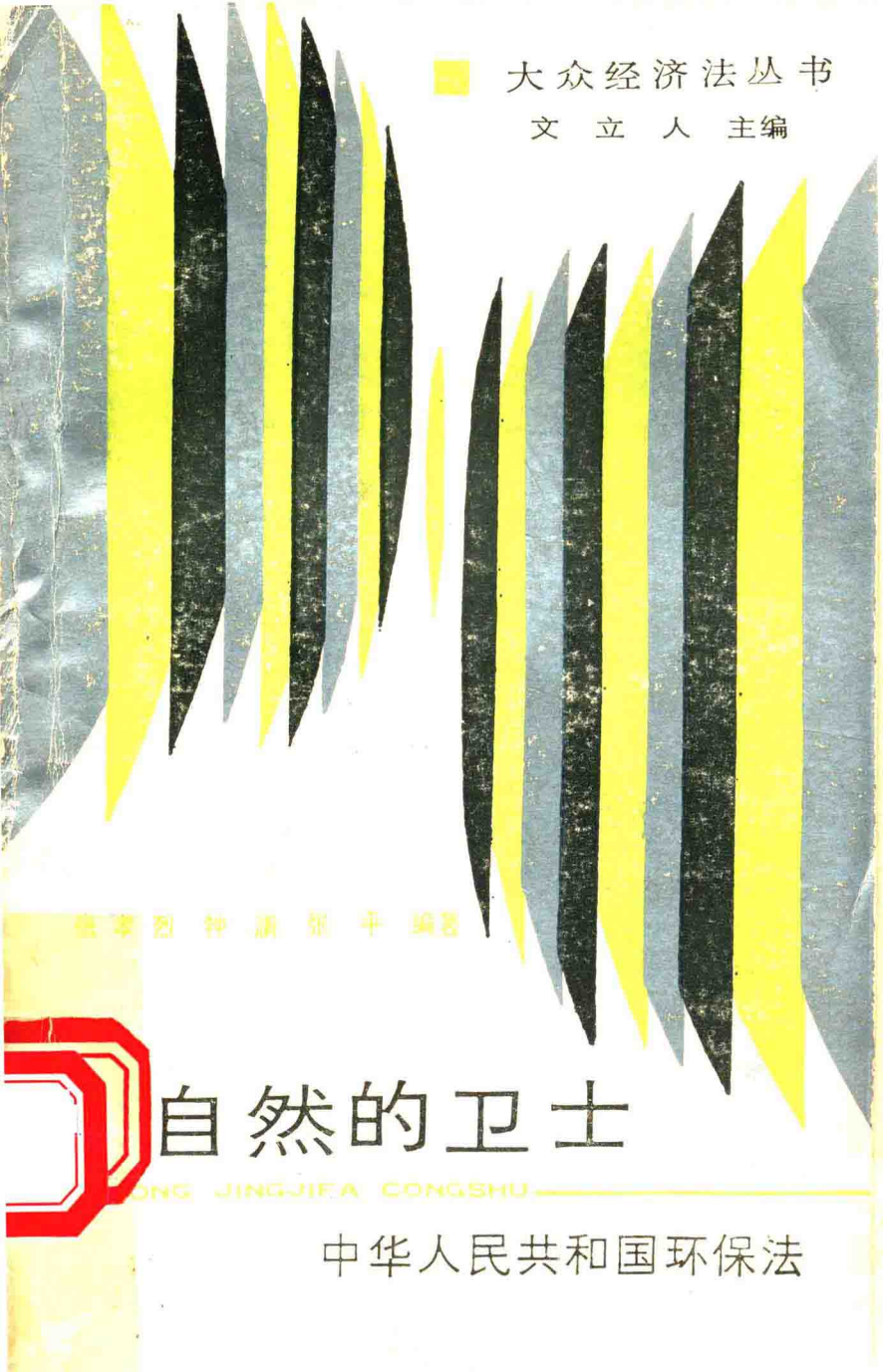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主编

张孝烈 钟新 张平 编著



自然的卫士

ONG JINGJIFA CONG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

大众经济法丛书

文立人主编



自然的卫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

责任编辑：姚展华

封面设计：盛寄萍

•大众经济法丛书•

大自然的卫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

张存烈 钟澜 张平 编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四川省公司发行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1/32印张7.5插页3 字数154千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220—00525—3/D·82印数：1—16000册

定价：1.65元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顾 问

马 麟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郑文举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厥 杨 (四川省体改办副主任)

杨立中 (四川省普法办主任)

屈永正 (四川省经委副主任)

主 编

文 立 人

副 主 编

苏万觉 袁家伟 武尚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文立人 李昌麒 苏万觉 罗元良

金志敏 武尚理 高克明 袁家伟

韩天森 戴大奎 戴良才

學好經濟法
加快企業改
革

顧金池

一九八六年六月

前 言

“一手抓建设与改革，一手抓法制”，已经成了当今企业家们的共同认识。

党中央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好《企业法》，不仅企业干部职工要学，党政干部和经济主管部门，尤其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要联系实际，党政部门和经济主管部门要转变职能，为企业创造和提供各种服务，支持、帮助企业理顺内外关系。根据中宣部、国家经委、司法部通知，企业要在学好“十法一例”基础上，还要按规定学好“十法六例”，要从党组织领导普法转变为厂长（经理）领导普法，不断增强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逐步走上依法管理的轨道。

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成立了以“十法六例”为内容的《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写组，邀约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四川大学、中共四川省委党校、省司法厅等单位的20余位具有法学中、高级职称的同志撰写。

《丛书》以国家颁布的法律为依据，从企业可接受性出

发，紧密联系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以具体的案例来介绍经济法律常识，力求做到准确性、科学性和趣味性的统一。故而，丛书具有可读面广，实用性强的特点，既可作为经济法律知识的启蒙读物，又可是企业厂长经理生产经营实践的法律指南，也是企业进行普法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顾金池为丛书题了词，省委常委、宣传部长许川写了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马麟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领导同志热情担任编委会顾问，给予了积极指导和热忱关怀，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市书体例仍有不尽一致的地方，内容方面也难免存在某些缺点、错误，还请读者批评斧正。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大众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1988年8月

序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近十年来的改革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必须有健全和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然而，我国由于缺少法制传统，许多企业经营者及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淡薄，企业没有确立应有的法律地位并受到法律的保障。

1985年以来，全国各类企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在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了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取得了可喜成绩。当前，在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过程中，在浩瀚而错综复杂的商品经济活动中，企业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从事生产和经营，运用法律手段来理顺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种种关系，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只有尊重经济规律，走上依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法制轨道，企业才能充满活力，健康发展，立于不败之地。今年，国家经委要求企业在学完“十法一例”的基础上，用两年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以《企业法》为核心内容的“十法六例”，这既是深入普法学习，也

是业务学习。为此，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大众经济法丛书》。

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对建设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加快和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增强企业活力，能够有所裨益。

许 川

1988年6月2日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人类与环境	(3)
第一节 人类生存环境及其分类	(3)
第二节 人类环境问题	(6)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5)
第二章 环境的法律保护	(18)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定义、由来与发展	(18)
第二节 环境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2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目的、任务与特点	(25)
第四节 32字方针	(29)
第五节 环境保护法体系	(34)
第三章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38)
第二节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43)
第三节 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	(46)
第四章 境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制度及措施	(49)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49)

第二节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53)
第三节	排污收费制度	(56)
第四节	环境标准	(63)
第五节	环境监测	(66)
第五章	保护自然环境	(69)
第一节	自然环境与自然资源	(69)
第二节	土地资源	(74)
第三节	水资源	(78)
第四节	矿产资源	(82)
第五节	森林资源	(85)
第六节	草原资源	(89)
第七节	野生动植物	(92)
第八节	自然保护区	(95)
第六章	防治污染与其他公害	(98)
第一节	污染与公害	(98)
第二节	来自天空的灾难	(103)
第三节	水的污染	(109)
第四节	海洋的污染	(113)
第五节	噪声的污染	(116)
第六节	土壤的污染	(119)
第七节	看不见的污染	(122)
第八节	食品的污染	(128)
第九节	重点地区、乡镇企业和城市 环境污染的防治	(133)
第七章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140)
第一节	为什么要建立环境保护机构	(140)

第二节	建立什么样的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141)
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管理的业务范围	(144)
第四节	我国的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14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51)
第一节	为什么要追究环境违法行为 的法律责任	(151)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律责任的构成条件 及其特殊性	(153)
第三节	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责任	(164)
第四节	环境污染损害行为的经济责任	(170)
第五节	环境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177)
第九章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180)
第一节	环境行政执法	(180)
第二节	环境仲裁	(189)
第三节	环境司法	(202)
附 录		(219)
后 记		(228)

引 言

在苍茫的宇宙中，有一个我们大家所熟悉的星球，那就是地球，它是我们人类世代赖以休养生息的唯一家园。这里和煦的阳光，宜人的气候，充足的氧气和水以及其他人类生存与发展必需的物质资料哺育着人类。

在人类出现的早期，这片给予生命的地球环境曾经呈现出一派满目葱茏，到处洋溢着生机与活力的动人景象：那时茂密的森林和一望无际的大草原覆盖了地球表面的大部分地区，数以万计的野生动物、野生植物在山间、在森林、在广阔无垠的原野上自由地生长，更有肥沃的土地、丰富的矿藏……。

然而遗憾的是，人类并没有珍惜这片美丽的乐土，并没有按照自然界存在的客观规律去合理地开发它，利用它。相反，近代，人类给美丽富饶的大自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与破坏，而被污染破坏了的大自然反过来又给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设置了重重障碍。因此，保护人类的生存环境已经成为当务之急。

第一章 人类与环境

第一节 人类生存环境及其分类

什么叫做环境

“环境”一词，今天在我们的生活中已不陌生，我们经常用到“学习环境”、“工作环境”、“生活环境”等词汇，一些从事语言文字工作的同志还强调讲话时要注意“语言环境”，经济界也有“投资环境”等等。这些日常或工作用语中的“环境”的含义，一般都相当于“条件”的意思。

我们这里讲的环境是相对于某个中心事物来讲的，它指的是围绕着某个中心事物的客观外部世界。比如，我们以一个湖泊里的鱼群为中心事物，那么，鱼群的环境就是这个湖泊中清澈的湖水、水中生长的小虾、贝类、水草以及湖中底泥、湖面上灿烂的阳光等。因为正是它们构成了围绕着鱼群生长的客观外部世界。如果我们以人类为中心，那么，人类的环境就是围绕着并作用于人类的客观外部世界，它主要指地球的表层，包括大气、水、土壤、岩石、阳光等自然环境要素，也包括城市、乡村、风景游览区、运河、公路、水库等人为环境要素。显然，中心事物不同，环境的范围、含义也不相同。我们在环境法中所要研究的只是以人类为中心事物的人类的生存环境。

我国环境保护法第三条指出：“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大气、水、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野生植物、水生生物、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温泉、疗养区、自然保护区、生活居住区等。”这个规定共列举了15种与人类生存和发展密切相关的环境要素，当然，这些环境要素并不是环境保护法所要保护的环境范围的全部，那些相对说来同人类关系不是那么密切的环境要素，法律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其罗列到条文中去。

我国的环境保护法，是把人类环境作为自己的保护对象的。

环境的分类

人类环境主要指地球表层的各种自然环境要素和人为环境要素，但我们又常常听到或从书上看到“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等，这到底怎么解释？

这就涉及到对环境的分类了。严格说来，人类环境只有一种表述，即是指围绕着人类的各種自然环境要素和人为环境要素。但是，为了研究的方便，有些学者根据不同的标准将人类环境又划分为许多种类。目前在国内比较一致的是将环境分为两类。

（一）自然环境与人为环境。这是根据环境是否经过人类加工改造，受过人类活动影响来划分的。自然环境，是指自然界中没有经过人类加工改造过的环境要素，如大气、阳光、水、岩石等，它们是纯碎的自然之子，没有经过人类的雕琢塑造。与此相反，人为环境则是指自然界中经过人类加

工改造而形成的环境，如繁华的都市、秀丽的村庄、四通八达的公路、令人留连忘返的某些风景旅游胜地等，它们是人类用自己的智慧和双手在自然环境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

（二）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这是以我国1982年颁布的新宪法为划分依据的。我国新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生活环境是指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包括自然环境和人为环境中与人类生活息息相关的部分，如自然环境中的大气和水，社会环境中的城市、乡村、交通等。而生态环境则是由动物植物和生态系统^①发展的各种条件构成的大自然环境，包括土壤条件、气候条件、生物条件、地理条件等各种生态因素。

我国把环境分为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对于保护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因为我国过去一贯只注重对生活环境的保护，重视对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环境因素的保护，而忽略了范围大得多的、影响到整个人类生存与发展的生态环境的保护。因此，新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既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这使我们从过去单纯地保护生活环境的狭小天地中解放出来，而把视野扩展到更为广阔的整个自然界中去。显然，这是我们认识上的一次飞跃，它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① 生态系统是自然界中一定的空间环境和生物群体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功能的动态平衡系统。